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及辭任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陳麗貞小姐（「陳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其委任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岑佩如小姐（「岑小姐」）因另覓事業發展目標，辭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董事會確認，岑小姐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岑小姐辭任的事宜須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岑佩如小姐（「岑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歡迎陳小姐加入及就岑小姐出任職務期間的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樹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潘國濂博士及潘樹人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徐耀華先生及楊佰成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得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7日。